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职业责任保险

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第二项	保险期间：	
第三项	追溯日：	
第四项	保险费：	
第五项	每次及累计赔偿请求限额：	
第六项	免赔额：	
第七项	司法管辖范围：	
第八项	索赔/可赔情形通知的联系方式：	
第九项	仲裁机构：	
第十项	特别约定：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职业责任保险

本保险合同为索赔发生制保险合同

鉴于保险合同中列明之**投保人**或其代理人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泰**”)提交的投保申请书及其他附属资料,并缴付或承诺缴付保险合同中列明之保险费,**华泰**同意,若被保险人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中列明之应适用的免赔额,在责任限额内,按照下列条款、责任免除事项、责任限额及条件等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单、投保申请书及附属资料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保险责任

华泰依照本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责任限额及条件等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第三人赔偿请求而依法应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前述“第三人赔偿请求”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第三人赔偿请求为补偿性损害赔偿金的请求,包括第三人的求偿费用及经**华泰**同意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抗辩费用;
- (2) 第三人赔偿请求是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对**被保险人**提出;
- (3) 第三人赔偿请求是由于**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过失行为、过失错误或过失不作为导致的经济损失而提起的;
- (4) 第三人赔偿请求是因**被保险人**提供投保申请书内所载金融服务的正常营业行为所引致;
- (5) 第三人赔偿请求不是全部或部分在**美国或加拿大**提起;
- (6) 第三人赔偿请求不是全部或部分由确实、可能或被指称发生于**美国或加拿大**的过失行为、过失错误或过失不作为所引致;
- (7) 第三人赔偿请求与本保险合同承保明细表所载的追溯日之前确实、可能或被指称发生的任何过失行为、过失错误或过失不作为无关。

2. 一般事项

(1) 赔偿限额：

- (a) **华泰**对保险期间内所有向**被保险人**提起的第三人赔偿请求的总赔偿责任（包括第三人的求偿费用及经**华泰**同意的**被保险人**支付的抗辩费用）以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中列明之金额为限，此限额与对**被保险人**提起的第三人赔偿请求的次数或涉及的金额无关。
- (b) 对于已通知**华泰**的一个或数个相关联的第三人赔偿请求，**华泰**将根据本保险合同项下每次赔偿限额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赔偿（扣除所有**华泰**已给付的金额，无论是费用或赔偿），或任何可据达成和解的较低金额；在给付前述金额后，**华泰**即对该第三人赔偿请求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放弃对该第三人赔偿请求的处理与控制（但不放弃代位求偿的权利）。
- (c) **华泰**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中列明之金额为限，不会每一年或每一段时间累积，即无论本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年数或可能持续有效的时间的长短，已付或应付保险费的多少，均不影响**华泰**的赔偿限额。

(2) 免赔额：

对于每次在保险期间内提起的第三人赔偿请求，**华泰**仅对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中列明之免赔额部分的金额负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以赔偿限额为限，包括第三人的求偿费用及经**华泰**同意的**被保险人**支出的抗辩费用）。

免赔额适用于每次的第三人赔偿请求，且无累积上限。

若任何单一过失行为、过失错误或过失不作为（或相关联的数个过失行为、过失错误或过失不作为）引致数个第三人赔偿请求，则无论赔偿请求的总次数，该数个第三人赔偿请求均视为单一第三人赔偿请求，而适用单一免赔额。

(3) 追偿金的分配：

在扣除因追偿该金额所支付的成本及费用后，从第三方得到的所有追偿金额应根据以下次序分配：

- (a) **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中超过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的部分，**被保险人**应优先得到补偿。
- (b) 按照前款分配后，如有余额，应补偿**华泰**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所给付的金额。
- (c) 剩余金额应补偿**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

(4) 代位求偿：

华泰同意放弃对**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代位求偿权，除非**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从其他相关保险获得给付。

(5) 抗辩与抗辩费用：

- (a) 除非在产生抗辩费用之前已获得**华泰**的书面同意（但**华泰**不能不合理地拒绝给予该等同意），否则**华泰**对抗辩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对于任何向**被保险人**提起的第三人赔偿请求，**华泰**并无处理或控制任何抗辩或和解的义务，但若**被保险人**应该或可能获得本保险合同项下对第三人赔偿请求的补偿，且**华泰**认为适当，**华泰**有权在任何时候处理或代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赔偿请求进行抗辩、和解或协商。
- (c) 在征求**被保险人**的意见后，**华泰**有权对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内的任何第三人赔偿请求进行和解，包括对责任的承认。**被保险人**不能不合理地拒绝同意和解或拒绝承认责任。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中列明的免赔额均适用于每一项该等和解。
- (d) 若**华泰**与**被保险人**无法就和解或责任的承认达成共识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 2. 一般事项（14）的规定解决争议。
- (e) 若**华泰**委任代表向**华泰**报告第三人赔偿请求事宜，**华泰**因此所生的费用（应与抗辩费用区分）不被视为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的一部分。

(6) 禁止自行承担责任

除非**华泰**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第三人赔偿请求自行承担责任或进行和解。除非双方共同选定的律师建议或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不应要求以抗辩的方式处理第三人赔偿请求（若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 2.一般事项（14）的规定解决争议）。

(7) 第三人赔偿请求及通知规定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第三人于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的赔偿请求。下列情形应视为第三人对**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 (a) **被保险人**首次收到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损害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包括送达传票、提起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或
- (b) **被保险人**首次得知任何人对**被保险人**有提起上述赔偿请求的意图；或
- (c) **被保险人**首次得知任何经合理预期将来会引起赔偿请求的事实、状况或事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华泰**，如保险期限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华泰**。

给予**保险人**的理赔经理的通知及所有信息应书面送达至**明细表**第八项所列的地址。

若**被保险人**已对上述(b)项或(c)项的情形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华泰**，则此后对**被保险人**提起、并由该情形直接引起的要求赔偿损害的法律程序，无论于保险期间内或届满后提出，均被视为**被保险人**首次得知该情形时首次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但是，自**被保险人**书面通知上述第(b)项或第(c)项的情形时起六年内，若没有引起针对**被保险人**的法律程序，**华泰**对此即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接获任何第三人赔偿请求的书面通知后，**华泰**可指定代表调查该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应与**华泰**的代表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该代表所有需要信息及文件，以及提供设施，使该代表可与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被保险人**的人员面谈。

(8) 保证事项

投保人或其代理人在投保申请书中提供的陈述和细节，以及任何相关的补充信息，均为本保险合同的基础且并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险合同时即表示同意以下内容：

- (a) 投保申请书中的陈述和细节及任何补充信息均为**投保人**的陈述，且**华泰**基于这些陈述的真实性而同意承保。
- (b) 如果**投保人**被发现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华泰**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华泰**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9) 欺骗性的理赔请求

若**被保险人**提出虚假或欺诈的索赔（无论是关于赔偿金额或其他事项），**华泰**可解除本保险合同。

(10) 适用裁决/判决

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补偿仅适用于其明细表第七项所列明之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法院/仲裁机构针对**被保险人**所做的最终裁决/判决，而不适用于该司法管辖范围以外（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及/或加拿大）的裁决/判决，也不适用于根据协议或其他方式，执行该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裁决/判决（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及/或加拿大的裁决/判决）而获得的裁决/判决或法院令。

(11) 重大变更

(a) 控制权的变化

若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获得**被保险人**的多数董事的任命权，或收购**被保险人** 50%以上的股权或股本，则自该控制权的变更生效后对**被保险人**提起的第三人赔偿请求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之内，但**被保险人**完全披露所有重要事实后取得**华泰**书面同意并依据约定而继续承保者，不在此限。

(b) 合并、购买或收购

当**被保险人**合并或收购另一企业时，与该合并或收购的有关的任何行为、错误或不作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人赔偿请求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之内，但**被保险人**完全披露所有重要事实后取得**华泰**书面同意并依据约定而扩展承保者，不在此限。

(c) 其他重要变化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在投保申请书及补充信息中，向**华泰**披露的事实及情况有任何重大变更，并显著增加**华泰**所承保的风险，**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华泰**，**华泰**有权选择解除本保险合同，或于变更承保条件后同意继续承保。

(12) 保险合同的解除

本保险合同在以下情况下解除：

华泰收到**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请求。当本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13) 其他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其他保险承保，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超赔的或其他类型的，除非该其他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所列的仲裁机构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如果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无法约定仲裁机构的，则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定义

(1) **投保人**是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中列明的机构。

(2) **被保险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中列明的机构及其子公司。

(3) **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指**被保险人**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佣的全职或兼职的雇员，且上述自然人是依据**被保险人**指导及管理，代表**被保险人**提供金融服务。为避免异议，**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不包括代理人、顾问、分包商或独立的专业顾问。

(4) **子公司**是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或当时，**投保人**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a) 持有多数表决权；或

- (b)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单独控制多数表决权；或
 - (c) 拥有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或
 - (d) 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
- (5) **美国或加拿大**是指美国或加拿大，包括其殖民地、附属地、领土及受其保护的国家或地区。
- (6) **关联公司**是指**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其已发行股本 10%以上，但未达 51%的实体。

4. 除外责任

华泰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根据：

(a) 任何合同或合约的条款、条件或保证；或

(b) 任何对第三人的责任免除或豁免，

而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情形，**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则不在此除外责任之列；

(2) 任何与**被保险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分包人、代理人的不诚实、诈欺、犯罪、恶意的行为或恶意不作为有关的法律责任；

(3) 任何与下列有关的法律责任：

(a) 身体、精神或情感上的伤害、疾病或死亡；或

(b) 第三人有形财产的丢失或损坏；

(4) 任何与货物或其他财产（包括各种证券、文件或文书的，无论是**被保险人**所有的、以任何身份持有的，或**被保险人**对负有法律责任的）的丢失或损坏有关的法律责任；

(5) 任何与下列有关的法律责任：

(a) 故意违反与**被保险人**的章程、运营或行为有关的法律、法令或法规；及/或

(b) 故意违反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或经营有关的法律、法令或法规；

- (6) 任何与**被保险人**拒绝提供融资、事实上或被指称拒绝履行提供贷款，或实质为贷款、租赁、延长信贷的交易承诺（无论该等承诺是否经授权）有关的法律责任；
- (7) 任何由以下实体、代表以下实体或按照以下实体的要求所提出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的母公司、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其他**被保险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有实际经营或控制利益的实体；
- (8) 任何与**被保险人**丧失偿付能力有关的第三人赔偿请求；
- (9) 任何牵涉或与追溯日前已发生的事实、情况或事项有关的第三人赔偿请求，及/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通知**华泰**或任何其他保险人的第三人赔偿请求；
- (10) 任何牵涉或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知悉的可能导致第三人赔偿请求的事实、情况或事项有关的第三人赔偿请求；
- (11) 任何罚金、罚款、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及任何加倍计算的损害赔偿（但未进行加倍计算的损害赔偿金额不在此限）；
- (12) 任何由**被保险人的**股东、代表**被保险人的**股东或按照**被保险人**股东的要求所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 (13) 任何与投资或有价值的品目（包括证券、商品、货币、期权及期货交易）的贬值（或无法升值）有关的第三人赔偿请求，或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该投资或有价值的品目的表现实际或被指称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担保所导致的第三人赔偿请求。
但是，因**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过失，以致无法按照**被保险人**客户事先的明确指示完成投资交易所造成的损失不在除外之列；
- (14) 任何要求**被保险人**偿还已付或应付的服务费用、佣金、成本或其他收费的第三人赔偿请求，或任何与指称**被保险人**要求过高的服务费用、佣金、成本或其他收费有关的第三人赔偿请求；
- (15)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所造成或引致的法律责任：
(a) 离子辐射、核子燃料或核子燃料燃烧所生废弃物的辐射污染；
(b) 任何由爆炸性核子集合或核子成分所生的辐射、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物质；

或

(c) 因各种实际或被指称的渗漏或污染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16) 任何因下列行为所引致的第三人赔偿请求：

(a) 被保险人实际或试图与其他企业合并、实际或试图购买或收购其他企业；或

(b) 实际或试图买卖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股权交易。

但是，被保险人按照其客户明确指示进行上述的行为不在除外之列；

(17) 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战争、敌人侵略、敌对（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暴动、军事行动或武装篡夺、戒严令或合法授权机关的行为有关的法律责任；

(18) 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下列情形有关的法律责任：

(a) 恐怖主义活动，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造成的损失；或

(b) 与控制、避免或压制恐怖行为有关的行动。

就此除外条款而言，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或群体（无论单独行动、代表或与其他组织或政府行动）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制造社会恐慌为目的的行为；

(19)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机械故障、电力故障、软件失效、建筑缺陷、设计误差、潜在的建筑物瑕疵、磨损或撕毁、自然耗损、电扰、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失效、机械或机械系统的故障（包括电力中断、电力浪涌、电压不足或停电）、电话、数据、卫星或其他基建系统的故障造成的法律责任，但是，因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过失而造成上述的情形不在除外之列；

(20)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实际或被指控构成洗钱或与其相关的金融犯罪的行为（但限于被保险人的管理层已知悉或应合理的知悉该行为将构成洗钱或相关的金融犯罪）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就此除外条款而言，洗钱或与其相关的金融犯罪指任何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或国际协议中有关非法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转移。